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

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具有第(三)或(四)項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各系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具有第(三)或(四)項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轉學考試：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本項轉學考試，準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限考資格及附註：

- (一)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參閱附錄二、三、四)。
- (四) 境外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

- (五)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 (六) 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應符「兵役法」相關規定，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役男得向本校申請相關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七)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 (八)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三、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頒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參加轉學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成績加分優待：

項次 身分	一	二	三	四	五	
退伍後至 報名截止 日前時間	志願役軍 士官兵在 營服役五 年以上	志願士兵 役四年以 上未滿五 年	志願士兵 役三年以 上未滿四 年	在營服役期間 未滿三年，已 達義務役法定 役期者(不含服 補充兵、國民 兵役者及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 期滿者)	服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 致身心障礙 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 證明者。	因病致身心 障礙不堪服 役而免役或 除役領有撫 卹證明者。
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 加 25%	原始總分 加 20%	原始總分 加 15%	符合本項身分 且退伍後未滿 三年者，原始總 分加 5%。	符合本項身 分且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 五年者，原始 總分加 25%	符合本項身 分且於免 役、除役後未 滿五年者，原 始總分加 5%
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 加 20%	原始總分 加 15%	原始總分 加 10%			
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 加 15%	原始總分 加 10%	原始總分 加 5%			
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 加 10%	原始總分 加 5%	原始總分 加 3%			
註 1：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準用本表第四、五項之規定。 註 2：依本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3：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伍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並取得軍中許可者，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1)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證件影印本。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其退伍時軍皆為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

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3)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4) 退伍軍人報考本項招生，未送繳前述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考生：

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附錄一) 綜合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並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二十條規定：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凡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填寫「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表三)，並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